

礼法之治要求下的礼义之学 ——论荀子的“学”

黄伟明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国学院, 广东 广州 510405)

[摘要] 荀子之“学”是礼义之“学”。礼义之道既是学的内容又是学的标准,合之则是,不合则非。“虚壹而静”是在“虚静”的状态中领会世界的总原理(“道”或“统类”)。“以道观尽”是按礼义的“统类”来看待万物。“学”的内容、方式、目的都是外在地确定了的,因此学习者没有多少主体性。礼法之治是荀子劝“学”的最终目的,其“学”是工具性的。

[关键词] 礼义之学; 正权; 虚壹而静; 以类度类; 礼法之治

[中图分类号] B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9)05-0025-04

荀子关于“学”的思想,是荀子学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荀子之“学”的内容、方式、目的,都有独特之处,固与今天所说的“学习”不同,即使在儒家“为己之学”的框架内,也有其与儒家主流不同的独特之见。这决定于荀子之辩说的根本目的。

一 学的内容:其内容以自身为标准;以其价值方向为认识提高的方向

荀子不主张学习自然知识:“惟圣人为不求知天”^[1],也反对从具体事物着手来学习“物之理”,因为具体事物的知识学之不尽。他所劝之“学”也不是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自然知识和劳动技能都只是“精于物”而不是“精于道”,是低层次的知识。他反对一般的博学多知,认为如果没有准则和方向,就不是“君子之学”^[2]。“多知而无亲,博学而无方,好多而无定者,君子不与。”^[2]他认为这样的知识知之再多,也无法掌握事物的根本道理。他说:“万物为道一偏,一物为万物一偏,一偏为一物一偏,而自以为知道,无知也。”^[1]当然这样的知识和技能对于国家和天下的治理来说远不是最重要的,不能达成荀子之“学”的目的。他尤其反对名家之学,对之多所抨击,认为是“乱世奸人之说”^[3],对社会风气和国家安危的危害极大。那么怎样才能“知道”呢?他认为应该在“统类”的层次和方向上学,“学有所止”——他的“学”,是“君子之学”。

君子之学,就是有特定方向、准则、内容、目标的学——就是礼义之学、圣王之道。“道也者何也?曰:礼义忠信辞让是也”^[4]“故学也者,礼法也。”^[5]就是以达成礼法之治为目标之“学”。这才是荀子所竭力提倡学习的大学问,也是世间最高的学问:“礼者,人道之极也。”^[6]这是特定伦理——

政治知识,不是知性知识。

在荀子,“道”是唯一和绝对的^②,既是学的内容,又是学的标准。《解蔽》篇中,荀子先说诸子各有所蔽,皆各见道之一隅而不见全体,造成“蔽塞之祸”;而“圣人知心术之患,见蔽塞之祸,故……兼陈万物而中县衡焉。是故众异不得相蔽以乱其伦也。”“衡者,平之至”^[6]。听起来,这样是要得“正求”的了。但荀子明白指出:“何谓衡?曰:道。”^③“道也者,治之经理也。”^④“曷谓中?曰:礼义是也。”^[7]这样,“中县衡”的这个中正的衡准本身,原来就是礼义之道:“道者,古今之正权也”^[8],也就是“合王制与不合王制也”^[3]。这样,“道”就成了标准本身,当然就有预定的“未发之中”了,它相对于其自身来说当然是不偏不邪不蔽不曲的,是“至平”。荀子在论说诸家的时候,不是将自家之说与诸子之说放在同一平面上来讨论,而是先将自己的信念预设为中准,在这个立场上来看其他诸家,当然“看出”了别家是“偏蔽”“不正”的,别家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只是自己所持之“道”的某个片面,只有这个“道”本身是全足的“大道”^④“大理”^⑤。这是无反思的自我同一状态。以自家的“道”“理”为“中”“衡”,这种“判教”标准在人类实有相当的普遍性。荀子自己也说:“凡斗者,必自以为是而以人为非也。己诚是也,人诚非也,则是己君子而人小人也”^[9]。

“凡事行,有益于理者立之,无益于理者废之,夫是之谓中事。凡知说,有益于理者为之,无益于理者舍之,夫是之谓中说。事行失中谓之奸事;知说失中谓之奸道。奸事奸道,治世之所弃,而乱世之所从服也。”^[7]从这样的“大理”来区分“中事”、“中说”和“奸事”、“奸道”,再由对这样的“事”、“道”的“从”、“弃”来区分“治世”和“乱世”,这种“治”、“乱”就是按特定信念标准确定的。《不苟》篇即说:“礼义之

[收稿日期] 2009-09-12

[作者简介] 黄伟明(1964-),男,广东电白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国学院教师,博士。

谓治,非礼义之谓乱也。”行礼义就是“治”的标准本身。因此虽然荀子承认当时的秦国治理得相当好^[4],但是离“王者之功名”还差得远,理由是秦国没有任用儒者,即没有行礼义之治,按他的信念,这是有隐忧的。

“程者,物之准也;礼者,节之准也。程以立数,礼以定伦”^[10],礼就是标准和规范。因此《礼论》篇说:“礼之中焉能思索,谓之能虑;礼之中焉能勿易,谓之能固。”在礼的规范之中的思考和持守才是正确的,礼“是君子之坛宇、宫廷也”,“步骤、驰骋、厉鹜不外是矣”^[6]。意即君子无论怎样挥洒,总是不出礼的范围。这就容易理解他为什么说:“吾尝终日而思矣,不如须臾之所学也。”^[11]“思”有两种:一是对学习的内容反思审察判断选择;二是“知道察”,在“礼之中”对“道”从正确的方面去尽量领会、体察。对于荀子之“学”的目的来说,第一种“思”当然无益,第二种“思”固有帮助,但也不如直接接受礼义而修习之。

荀子之“学”是君子之学,是“统类”之学。“统类”既是高层次的学习内容,也是价值方向。“精于物者以物物,精于道者兼物物。故君子壹于道而以赞稽物。壹于道则正,以赞稽物则察,以正志行察论,则万物官矣。”^[3]认识层次的上升方向和价值的方向,就这样统一于“道”,也因此,“统类”既指世界万物的总原则,又意指“道”或礼义^⑤。也因此,有论者称荀子之“学”为“道德认识论”^[11]。其实应更准确地称为“规范接受论”。这是由其实践性的思想导向和建基于其上的礼义世界观所决定的。“君子之所谓贤者,非能遍能人之所能之谓也;君子之所谓知者,非能遍知人之所知之谓也;君子之所谓辩者,非能遍辩人之所辩之谓也;君子之所谓察者,非能遍察人之所察之谓也;有所正矣。”^[7]而“壹于道则正,以赞稽物则察”,君子之知、能、辩、察,并不是以多而遍为贤,对于天下国家的治理来说,关键是要“正”于礼义。君子不必遍知遍能,“壹于道”而“赞稽物则察”,认识事物可以有高屋建瓴的了解;“精于道”而“兼物物”,治理事物可以使万物用尽其材,凭此,君子无需掌握具体技能就可治理天下,达到“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9],这才是“君子之所长”。“志安公,行安修,知通统类,如是则可谓大儒矣。”^[7]这就是学“有所止之”,而止于圣王礼义之道。

二 学的方式:方式即内容;“道”的世界观化;以“道”识物

首先,“学”是学于师法,主要是学于圣王的礼义法度。荀子很推重师法:“有师法者,人之大宝也;无师法者,人之大殃也。人无师法则隆性矣;有师法则隆积矣。”^[7]人生而“性恶”,自己当然是找不到正确的方向的,因此有无“师法”,对“为学”者来说结果殊若云泥:“人无师无法而知则必为盗,勇则必为贼,云能则必为乱,察则必为怪,辩则必为诞。人有师有法而知则速通,勇则速威,云能则速成,察则速尽,辩则速论。”^[7]在荀书中,当“师”“法”并称时,“师”并不是一般的教师,“法”也不是指任何法律:“故学者,以圣王为师,案以圣王之制为法,法其法,以求其统类,以务象效其人。”^[3]只有这样的“师”和“法”,才能正人性治天下:“今人之性恶,必将待师法然后正,得礼义然后治。今人无师法则偏险而不正,无礼义则悖乱而不治。”^[12]《性恶》篇屡以“师法”与“礼

义”并举,实即一事,就是圣王的礼义法度。为学者要化其恶性,免于怪乱,离于盗贼,则必由学于圣王之礼义法度,舍此别无他途。这里,学习者不但没有自主选择的余地,“自用”还是相当危险的态度:“不是师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犹以盲辨色,以聋辨声也,舍乱妄无为也。”^[15]这原因也简单:“人之生固小人,无师无法则唯利之见耳。”^[9]荀子通过强调学于师法的必要性而要求对特定学习内容无条件接受,完全否定为学者的主体资格。这样,学的方式即又是其“学”的内容。这样就保证了“学”的“正确”方向。

其次,荀子之“学”的另一重要方式是“虚壹而静”。“虚壹而静”就是不以已有的知识妨碍接受新的认识,不让对不同事物的认识互相干扰,不让幻觉和妄想扰乱对事物的认识,这样就可正确地认识“道”。荀子说:“将须道者之虚则入,将事道者之壹则尽,将思道者静则察。”^[3]这里明说:“虚”是“将须道者”为了“须道”(待道^⑦)而“虚”,“壹”是“将事道者”为了“事道”而“壹”,“静”是“将思道者”为了“思道”而“静”:意向明确,即并不是真正的“虚”“静”而只是“壹”。因此“虚壹而静”的方法所宜的,是具有求道事道领会道的意向的人,是有意欲动力定向的。“虚则入”、“壹则尽”、“静则察”,“虚壹而静”正好达到“入”、“尽”、“察”的效果,即虚以待“道”之入,壹以事“道”之尽,静以思“道”而察。“壹则尽”之“壹”是“壹于道”^⑧,即专心于“道”;“尽”是“身尽其故”^[3],即通过体会、实践穷尽“道”之理。人一旦体知“道”并与之合一,就达到了“大清明”的境界。在这种“大清明”的状态中,人的心识透彻洞明有如日月,正确认识会自动在心中呈现,“万物莫形而不见,莫见而不论,莫论而失位。坐于室而见四海,处于今而论久远,疏观万物而知其情,参稽治乱而通其度,经纬天地而材官万物,制割大理,而宇宙理矣。”^[3]为学者不但能了解自然万物和社会治乱,并且能治理天地,利用万物。用这种方式当然并不能真的见万物之形、及四海之远,而是体会、领会了“统类”(人的价值世界中的礼治秩序纲纪系统),这样,对任何事物,即使是“闻见之所未至”者,都可以“举统类而应之”^[7],就可以“以道观尽”^[13],并“总天下之要”,从而“操术”而治。可见这里的“君子之学”是“治者之学”,知行合一。

再次,“天官意物”^⑨。人的认识,除了来自先王制定的礼义之教化,还来自“天官意物”所得的感性经验。《正名》篇说:“缘天官。……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就是通过感官感知事物,而心则对感觉进行辨别,这样就能通过不同的感官来认识事物的不同方面了。显然,这是人获得感性认识的方式。不过荀子认为这种直接面对具体事物的低级经验方法“不足以决万物之变”^[3],不如“壹于道而以赞稽物”^[3]。

复次,“以一知万”、“以道观尽”。“以一知万”的“知”与今所谓“认识”有所不同。在知行合一的语境中,“以一知万”与“以一持万”^⑩、“以一行万”义近,也与“以道观尽”义近,即不是认识万事万物,也不是认识“道”,而是从“道”的角度、以“道”的眼光来看待、规划、治理世界。“欲观千岁则

数今日;欲知亿万则审一二;欲知上世则审周道;欲知周道则审其所贵君子。故曰:以近知远,以一知万,以微知明,此之谓也。”^[13]可见“今日”、“一”指“后王之道”,包括合“道”的认识(而不是今所谓“客观认识”)。杨惊注“以道观尽”:
“以道观尽物之理。”^⑤显见荀子以价值统事实的“道德认识论”的特色:将“道之理”、“事之理”、“物之理”、“情之理”统一于礼义之“统类”的系统之中。既以“道”观尽古今,亦以“道”观尽天下。“以一知万”近于“壹于道以赞稽之,万物可兼知也。”^[13]“君子壹于道而以赞稽物。壹于道则正,以赞稽物则察,以正志行察论,则万物官矣。”^[3]这句也表明了审察和治理(即知和行)的统一。真正体会把握了“道”或“统类”之“故”,就能运用它来将事物在礼治系统中正确归位,了解事物在礼治中所能发挥的作用,进而达到将所有事物都“壹统类”,而使之在“统类”世界观中得到统一有序的安排,亦即“壹天下”,于是一切井然而了然:“故乡乎邪曲而不迷,观乎杂物而不惑,以此度之。”^[13]

三 学的目的:学是手段,目的外在

学的方式,是和学的内容相应的;学的内容,是和学的目的相应的。荀子之“学”,不是关于客观知识的知性之学,也不是与事物打交道的经验之学和技能的习得,而是人的社会化过程的“成人”之学:在内,化起合于礼义的人格性习;在外,不是学为“精于物”的人才^[1],而是学为“精于道”的合乎礼治要求的治国之君子、雅儒、大儒,“人主用之,则势在本朝而宜;不用,则退编百姓而恚”^[7]。因此,学的方式主要就不是知识的理解、记忆,技能的练习、实习,而是知、“礼之中焉”的)思、“化善、修身、正行、积礼义、尊道德”^[14],以“诚”的态度进行自我训练,外则有礼、法、师、友、经、乐等配合,而将“礼义”内化、固化,达到“性伪合”,而形成士、君子的人格性习:“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惟仁之为守,惟义之为行。诚心守仁则形,形则神,神则能化矣;诚心行义则理,理则明,明则能变矣。变化代兴,谓之天德。”^[15]“养心”就是特定人格的养成。

人好像是具有充分主体性的:“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夺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故口可劫而使墨云,形可劫而使申申,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则受,非之则辞。故曰:心容其择也,无禁必自见”^[3],因此,“上为圣人,下为士君子,孰禁我哉!”^[7]但其实在学习者之外,学的正确内容是预在确定的,学的正确方式是预在确定的,学的正确目标是预在确定的,学的必要性也是预在确定的:“不法礼,不足礼,谓之无方之民”^[6]“纵性情,安恣睢,而违礼义者为小人。”^[15]“性不得则若禽兽”^⑥因此学习者自己不能决定什么,只能在做不做小人、“禽兽”之间选择。由于荀子主张赏刑分明,“众庶百姓则必以法数制之”^[13],甚至说对“奸民”包括“辞辩而无统”的“奸人之雄”应予诛戮,因此当“小人”、“禽兽”的结果可能不妙:“离道而内自择,则不知祸福之所托。”^[8]“闻见之不众,论议之卑尔”,可能导致“束乎有司而戮乎大市”的严重后果^[12]。荀子主张礼法兼施,隆礼重法,“雕雕焉县贵爵重赏于其前,县明刑大辱于其后,虽欲无化,能乎哉!”^[14]他相信在这种情

况下,人们作怎样的选择是不言而喻的。这当然是“是之则受,非之则辞”。

从“性恶[→]化性起伪[→]礼法之治”的链条看,“化性起伪”在荀子思想中是关键之一。但“化性”的方向,却主要是外在的“治”而不是内在的“成”。当然按荀子的说法,这两者是一致不分的。为学在化性,为学者不是以知识技能为对象,而是以自己的人格性习为对象,以外在的礼义来改造之,“我”实际上就成了客体。用现代汉语的词汇说,荀子所“劝”之“学”,讲的不是“智育”,而是“德育”,是人的特定德性、品行的塑造、形成,并延伸至政治信念的灌输。在荀子,这个任务本来主要是靠外在自上而下的“礼义之化,法正之治”^[12]来实现的:“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与共故,故明君临之以势,道之以道,申之以命,章之以论,禁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只是因为荀子所处的时代,“今圣王没,天下乱,奸言起,君子无势以临之,无刑以禁之”^[8],礼义圣道凋敝,荀子只能以书写的方式进行劝导,力图使人们自己来学道化性。当然,荀子最倾心着意的劝学对象,是执掌政柄国命者。他说:“治之要在乎知道”^[3],知“道”之外,为国者还要以礼修身:“请问为国?曰闻修身,未尝闻为国也。”^[17]“礼及身而行修,义及国而政明,能以礼挟而贵名白,天下愿,令行禁止,王者之事毕矣。”^[18]荀子劝学对象的这个特点,决定于他的整个辩说的总目的——礼法之治。荀卿劝学,所为何者?“说行则天下正”^⑦!

在荀子之“学”中,礼义之道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礼义或礼法既是学习的唯一内容,也是学习的正确方法;而实现礼法之治,也是荀子之“学”的最终目的。可见,荀子之“学”,是服务于其社会理想的,是配合外在的达成礼法之治的努力的,是其追求礼法之治的整个辩说体系中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关于学习、成人的独立思想。这样就能看出其“学”在理想性表象下的工具性、手段性。也因此,其“学”主要显现为符合特定规范系统的人格性习的训练过程,是其隆礼重法的致治大略的内在一面的展开。在先秦儒家经历了孔、孟的理想性说教之后,荀学显示了趋向操作的务实性格。

注释:

①《荀子·劝学》“君子之学也,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体,形乎动静。端而言,蠕而动,一可以为法则。”

②《荀子·解蔽》:“天下无二道”。“圣也者,尽伦者也;王也者,尽制者也;两尽者,足以为天下极矣。”《荀子·礼论》“礼岂不至矣哉!立隆以为极,而天下莫之能损益也。”“礼者,人道之极也。”《荀子·君道》“至道大形”。

③《荀子·解蔽》。杨惊注“何为衡?曰:道”,谓:“道,谓礼义”。王先谦《荀子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394

④《荀子·哀公》:“所谓大圣人,知通乎大道,应变而不穷”。

⑤《荀子·解蔽》:“凡人之患,蔽于一曲而暗于大理。”安小兰释“大理”:大道,全面正确的道理。(安小兰译注《荀子》北京:中华书局,2007:212

⑥杨惊注荀文称：“统类，纲纪也。”“统类，法之大纲。”(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 132 407)李存山说：“‘类’，在荀子的思想中是指‘统类’，也就是世界万物的总原则；其与‘道’通，所以‘以类行杂，以一行万’又可以说成是‘以道观尽’。”(李存山《关于荀子的“以类度类”思想》，《人文杂志》1998年第1期。)安小兰释“类”：“统类。在荀子书中常指礼义。”并以“法度”来译解“类”，又将“类”释为“有系统，有条理。”(安小兰译注《荀子》，北京：中华书局，2007: 62 84 283)

⑦杨惊注“将须道”：“须，待也。”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 396

⑧《荀子·解蔽》“壹于道则正”。

⑨《荀子·正名》“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

⑩《荀子·儒效》“法先王，统礼义，一制度，以浅持博，以古持今，以一持万，苟仁义之类也，虽在鸟兽之中，若别白黑，倚物怪变，所未尝闻也，所未尝见也，卒然起一方，则举统类而应之，无所拟作，张法而度之，则暗然若合符节，是大儒者也。”可见“以一持万”的“一”指先王的礼义制度，亦即“统类”；“万”则指万事万物，包括反常的突发情况和奇怪现象。“以一持万”也就是“举统类而应之”、“张法而度之”。

⑪这种人才即孔子所谓“君子不器”之“器”。(见《论语

·为政》)

[参考文献]

- [1] 荀子·天论[M].
- [2] 荀子·大略[M].
- [3] 荀子·解蔽[M].
- [4] 荀子·强国[M].
- [5] 荀子·修身[M].
- [6] 荀子·礼论[M].
- [7] 荀子·儒效[M].
- [8] 荀子·正名[M].
- [9] 荀子·荣誉[M].
- [10] 荀子·致士[M].
- [11] 荀子·劝学[M].
- [12] 荀子·性恶[M].
- [13] 荀子·非相[M].
- [14] 荀子·议兵[M].
- [15] 荀子·不苟[M].
- [16] 荀子·议兵[M].
- [17] 荀子·君道[M].
- [18] 荀子·致士[M].

Learning Liji for the Governing by Li-law: of the Learning in Xunzi

HUANG Wei-ming

(City Vocational College, Guangzhou 510405, China)

Abstract The learning Xunzi says is to learn Liji which is both the object and the standard of it. As for the learning methods he suggests “Xu Yi Er Jing” means that in the open-mindedness and serenity man can grasp the universal and fundamental law of the world, namely Tao or “Tongle”, and “Yi Dao Guan Jin” is to understand thing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Liji. It is very clear that the object, method and purpose of the learning are determined externally, and then there must be little subjectivity in learners. Furthermore, in his thoughts the learning is instrumental for essentially, he aims at the governing by Li-law when he persuades people to learn.

Key words the learning of liji reasonable standard Xu Yi Er Jing Yi Lei Duo Lei the governing by Li-law